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黃靖伶

電話：02-7736-6709

電子信箱：chia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1004446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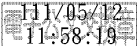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勞動部令、修正條文(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44465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44465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10044465_senddoc2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來函、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修正條文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778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高雄大學



1110005053

111/05/12

勞動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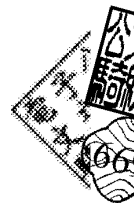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憶榕

電話：02-89956194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ae1182@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7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67784A0C_ATTCH21.pdf、05067784A0C_ATTCH13.odt）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778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

